

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
於10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，條文規定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」即可能成立本罪，其犯罪構成要件為收送雙方主觀上具有行受賄之犯意，客觀上有前述不法行為及對價關係存在。

且為免修法後因行賄者已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，反致偵辦困難，同時修正同條例第5項，使犯本罪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，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。